

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物业运维服务
(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华伟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

乙方：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安保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包括但不限于主楼、附属设施、停车场、出入口等）。

2、服务内容：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物业运维服务（安保服务项目）。基础安保：包括门禁管理、巡逻防控、监控值守；安全保障服务：突发情况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冲突、盗窃等的必要响应流程）、秩序维护（活动安保、人流疏导）、安全检查（设施隐患排查、违禁品查验）；辅助性服务：如紧急求助响应、物资进出看管、安保相关记录移交等；甲方要求的其他安保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实际执行为准。

第三条 派驻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时间

1、安保人员数量：总人数 33 人(其中：安保经理 1 人、保安员 16 人，中控消防员 16 人)。

2、服务时间：0:00-24:00,四班三运转，乙方安保人员服务时间应遵守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颁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安局制订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确认的服务区域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园区 24 小时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安保人员管理、防火、治安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要求，执行工作任务，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安保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1；乙方服务公司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 2。)

3、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加强管理层骨干力量，专设安保经理一名，管理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4、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保工作方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突发应急事件。

5、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效预防巡逻区域内各种事故、事件和案件的发生，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

6、严格执行中控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按照甲方需求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7、甲方根据基地园区实际需要，如需要调整岗位和人员数量，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调整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变。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保证其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

2、乙方保证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其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在安保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仍在有效期内。

3、乙方保证配备必要的巡查车辆、通讯设备、安保器材等设施设备，确保能快速集合、巡查和处置问题。

4、乙方保证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5、乙方保证如实告知其保安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保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费用。如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及经济补偿，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须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

赔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规定保安员的职责任务，提出相应的工作标准和服务标准，制定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4、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乙方安保人员）合同履行情况，相关制度规定做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临时性服务，相应责任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承诺安排保安员在完成正常安保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

7、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9、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0、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

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但因乙方安保人员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2、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其提供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该劳动合同在安保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仍在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保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法律关系。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以及北京市公安局防恐怖特巡警总队要求的保安员及安全检查规范。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

5、乙方应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入职调查和政治审查，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如因乙方工作疏忽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派驻的保安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其派驻的保安员须经过统一岗前培训并持有北京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人员资格证》，乙方保安员应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条件。

7、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监督保安员认真遵守甲方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

8、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军事化管理，健全工作时间以外管理机制，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以外的社会交往、休闲活动等情况予以明确规范，将工作时间外的表现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9、乙方为保安员配备制服，满足保安员交通、餐饮等生活需要。

10、乙方指派保安员要相对固定，调整安保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排岗，保证不出现空岗情况。

11、乙方保安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伤、病的，乙方应及时重新调换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人数，乙方安保人员如因伤、病提出赔偿或补偿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妥善处理。

12、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漏甲方的各类信息，凡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应严格住宿管理，保安员禁止私自外出活动、在外留宿，每天晚上值班人员要巡查宿舍，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外出人员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14、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应加强保安员培训，提高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不参与酗酒、聚众赌博等有害身心健康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

活动。

15、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乙方保安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名誉及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保安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活动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17、乙方必须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的畅通，同时在现场值班的队长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

第八条 乙方保安员的条件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爱祖国、爱人民，爱岗敬业、文明礼貌、团结协作，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服务意识，反应机敏，有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意识强；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政审合格，品行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需持有户口所在地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纹身者不予招录。

4、应优先录取退伍军人或为国家做出过突出贡献人员，因该项目服务人群涉及国家级运动员，所有招录人员需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定同意后方可录用，所有招录人员均须在上岗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

健康。

5、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经甲乙双方确定人员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将按照缺岗进行月度结算费用。

6、本项目白班人员平均年龄适用于形象岗,男性,20至48周岁,172cm以上，五官端正；夜班人员平均年龄适用于30至50周岁，170cm以上，有夜间值班经验人员。

7、保安人员上岗前均经过7日以上的专业训练；中控人员上岗前均经过5日以上的专业训练，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保安员需持保安员证，中控室值班人员需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证书。

第九条 乙方设备要求

1、乙方需配备必要的防爆、巡逻、通信等设备（如：防爆叉、防爆盾牌、对讲机、巡更棒、随身记录仪、巡逻车辆等），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2、所有人员服装均由乙方提供，要求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甲方确定的安保服装），并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3、甲方给乙方配备的设备设施由乙方统一管理并进行维护保养。

4、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值班室等必要值班场所，乙方应爱护维护甲方提供设备设施，如造成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条款

（一）安全责任

1、乙方为提供安保服务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责任方。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服从关于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及乙方保安员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部赔偿。

3、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火灾、盗窃、工伤或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安全保障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为其安保人员缴纳相应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在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乙方对其全体人员人身及财产、设备、设施、车辆、消防等现场可能涉及到的区域之各项安全事宜负责。

2、乙方负责承担起安保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人员在提供

安保服务期间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以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因工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伤、工亡认定等手续。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意外和突发病患以及由此引发的必须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病疫、不遵守安全规范、交通法规等发生的各种伤亡、意外人身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因乙方安保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将可能涉及保密事项，乙方对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各类信息和资料必须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这些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和采取必要方式来避免保密信息的披露。

2、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年度物业服务费的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上述保密条款效力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中止或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20%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安保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和服务标准(相关要求、工作标准详见合同附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直接扣减保安服务费。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扣减物业服务费的原因和扣减金额。

4、如乙方安保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发生违约行为年累计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5、乙方保安员出现以下情形的，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保安员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
为。如乙方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处刑
罚的，出现每一人次，甲方有权按全年安保服务费 5‰ 计算违约金，
并可以直接在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2) 乙方保安员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岗位职责、因工作失误
操作不当、被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等。

(3)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

(4) 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的。

6、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和“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
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
害以及行政命令、政策调整和体制改革等上级行政机关决定事件。

2、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对合同履行或将要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应在 7 个工
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3、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补救措

4

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49.84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八千四百元整人民币），上述金额系年服务费总额按 12 个月计算。安保服务费用采取包干制形式，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随意增加费用标准。

2、甲方依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作为结算基础，对乙方提供的实际安保服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每季度乙方服务履约完成后，甲方定期考核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标准，服务考评结果要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不到此要求时，甲方酌情适当扣除应付的服务费用。

4、支付进度按每季度尾月底支付 25%，共计支付四次：即每季度支付 62.46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肆拾陆元整），因第一季度 1 月未进行服务，第一季度支付 2 月-3 月服务费用为 41.64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安保服务费支出须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延伸审计。费用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

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服务顺延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新年度财政批复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7、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号：110955881810000

8、甲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本次项目预算不包含保安人员的食宿、保安服装等费用，保安服务过程中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设施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的相关辅助工具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再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2、合同期限届满，如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等情形的，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单位进场之日止，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按合同实际执行为准，以新的人员工资标准按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3、因乙方未如约履行合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较大损失，

损害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名誉，给冰上项目训练基地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或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发生事故的，在甲方提出撤换人员建议后乙方拒不撤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如因乙方拒绝签收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通知无法送达的，自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十五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届时本合同终止。

4、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情形，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届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乙方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附件2份：附件1“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关于乙方安保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标准”；附件2“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关于乙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 2月 1日

乙方：  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 2月 1日

附件 1

关于乙方安保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标准

一、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 保安员的职责

1、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基地园区范围内的办公区、公寓楼、停车场、道路、重要设施等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如发现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

(1) 负责对进入核心办公区域的车辆进行管理、纠正乱停乱放车辆。

(2) 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值班，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3) 负责公寓楼的夜间巡逻，夜间每 2 小时巡逻 1 次，并做好巡逻记录。

(4) 负责公寓楼的车场秩序的管理工作。

(5) 负责训练基地夜间巡视及秩序管控工作。

(6) 负责对园区设备设施、道路及管线等进行看护和守卫，对基地园区进行重点看护和守卫，并制止车辆无序停放。

2、门卫服务。保安人员对基地园区进出车辆、人员等进行必要安全排查，严格执行报备制，不得私自放行与基地无关车辆和人员，

严禁外卖进入基地园区。

(1) 严格管理进出人员和车辆并做好登记。

(2) 遇重要活动、重大接待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值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 防范群体性事件，早发现早报告；防范个人极端事件；防范非法组织活动，发现危险物品、可疑人员，及时做好现场管控并立即上报。

(4) 完成好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 中控消防员的职责

1、熟练操作中控室设备设施，掌握突发情况处置基本技能；对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排查，发现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中心。

2、值班人员不得私自调取中控室视屏监控，如私自调取、录制视频监控，造成后果将有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3、如遇火情，需迅速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初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中心，必要时拨打 119 火警。

4、对基地园区现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基地园区消防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二、人员工作标准

(一) 着装

1、工作时间，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甲方确定的安保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二）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纹身，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三）行为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四）语言

1、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

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五）其他

1、保安员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认真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

2、工作细致，态度温和，避免产生冲突。

3、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附件 2: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关于乙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一、乙方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保安人员，甲方应提前三日通知保安公司，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管理；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保安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二、乙方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相关培训。

三、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等相关社保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具体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四、乙方辞退更新派遣保安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更新《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并扣取人员工资和相应服务费。

五、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甲方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在下月扣

除，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得违法乱纪，一经发现，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处理：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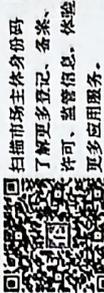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TA1U5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登记机关

202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7-2038.12.07

姓名 汪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2月20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5号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8112204514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2000655



名称：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4

法定代表人：汪安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

成立日期：2020-06-06

批准文号：京公0389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6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京劳派1060312B202511188375

单位名称：御卫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法定代表人：汪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年检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向许可机关交回许可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9324Q2991R0S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TA1U5J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覆盖的分场所、区域和业务范围见附件)
 颁证日期: 2024-11-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11-04
 初次颁证日期: 2024-11-05 换证日期: 2025-11-1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45-M



本证书颁发后, 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 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ciso.com.cn)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9324E2431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TA1U53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的分场所、区域和业务范围见附件)
 颁证日期: 2024-11-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11-04
 初次颁证日期: 2024-11-05 换证日期: 2025-11-1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46-M

总经



本证书颁发后, 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 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 (www.cciso.com.cn)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9324S2345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1A1U5J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编: 10007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覆盖的分场所、区域和业务范围见附件)
颁证日期: 2024-11-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11-04
初次颁证日期: 2024-11-05 换证日期: 2025-11-1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45-M



北京中
环质安
国际
认证
有限公司
1101051532563

本证书颁发后, 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 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 (www.cciso.com.cn)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楼11层1102室(远洋国际中心D座)